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相 對 人 楊健銘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4月1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4月9日，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違約金等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3年4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15年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等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5年3月1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借款契約書借款條件第六條第1項及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，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，現尚欠2,276,87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(個人戶授信專用)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單、催告函暨退件信封(以上均為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
0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6月5日新院瑞民祐1
02 15司拍121字第23697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
03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6月25日合法送
04 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
05 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